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, MOTC

附件二

委員編號：

_____航務中心_____年度引水人考核審查小組評分表

港口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執業證書字號：

項次	加減分項目	建議分數	航務中心初評	委員是否提出疑義	委員評分	評分加減分說明
加分項目						
1	擔任主任、副主任或其他幹部	主任:加 3 分 副主任或其他幹部:加 1 分		□是 □否		
2	引領遇難船或拖救船舶	視情節嚴重、緩急程度，每艘次加 2-5 分		□是 □否		
3	協助演習、操演或落水求生等演練	每次:加 2 分		□是 □否		
4	與機關/航商船代等溝通協調相關事項	視參與、協助及有效程度加 1-5 分		□是 □否		
5	培訓後輩	每人:加 1 分		□是 □否		
6	主(協)辦年會(會議)	每場:加 1 分		□是 □否		
7	服務/工作態度	航商、船長表揚:加 1-5 分		□是 □否		
8	參與港區改建修造工程評估、審查	視參與複雜程度:加 1-3 分		□是 □否		
9	展現優良船藝，避免海事案件發生	視參與複雜程度:加 1-5 分		□是 □否		
10	其他有助航安事項	視對航安影響程度:加分不超過 5 分		□是 □否		

減分項目						
1	服務/工作態度	不佳者視情節:扣 1-5 分		□是 □否		
2	未遵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規定及依指派之碼頭、錨位或時間順序領航停泊	視緣由及情節輕重:扣 2-5 分		□是 □否		
3	引水人被拒領/不當拒領或不當要求更換拖船及岸上繫纜人員	查明緣由並視情節輕重:扣 2-5 分		□是 □否		
4	靠泊未落實平移平靠原則	查明緣由並視情節輕重:扣 1-5 分		□是 □否		
5	未落實執行與船長交換重要航行相關資訊(MPX)	查明緣由並視情節輕重:扣 1-5 分		□是 □否		
6	其他危害航安事項	視對航安影響程度:扣分不超過 5 分		□是 □否		
小計(0~±20 分)		航務中心初評		委員評分		

※本表建議分數僅為參考額度，委員可視實際狀況調整，建議同一件事不重複加/扣分，單一項目加減分以 5 分為上限。

委員簽名：(簽名處)

(摺頁彌封)

